

##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6樓

承辦人：曾沁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984

傳真：(02)29601121

電子信箱：aq59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原經字第1101120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V638Y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0至111年度原住民族工藝產業推廣計畫-原住民族藝術與工藝類策展補助」計畫1份，請貴校踴躍申請並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均衡本市原住民族各類藝術發展，培育當代原住民族藝術人才，規劃原住民族藝術及工藝類策展補助，鼓勵創作者由下而上提案之方式辦理策展補助計畫；規劃補助創作者作展覽計畫，透過創作者設計脈絡吸引觀眾視線，產生作品與城市文化連結及互動，進而傳達交流原住民族藝術及工藝文化。

二、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參與資格及補助名額：

1、社會組7案：擇優補助，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之原住民族創作者，可以個人、團隊提出展覽計畫，並須配合計畫展覽時間、地點。

2、學校組6案：擇優補助，本市高中職或本市大專院校，以學校為單位提出展覽計畫，並須配合於TaTak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創聚落平臺展出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依指定格式將實施計畫（以A4格式繕打）1份於各組別收件截止日期前（各組別收件截止日期不同，請參閱簡章）送本局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三)作品規格：

1、社會組：

(1) 提送本人或團隊完成之創作，曾獲得公開獎項及受託等原創作品，皆可參加。

(2) 作品每人或團體一件（組），創作形式以雕塑、繪畫、工藝、裝置藝術等。

2、學校組：

(1) 提送以主題特展理念及辦理方式，以原住民族工藝藝術品為展覽主軸。

(2) 提送工藝品設計展區架構及展示設計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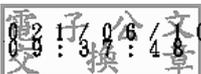
(四)經費補助及撥付：

1、社會組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、學校組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。

2、經費將於受補助單位計畫核定後，依公文指示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，核定後予以補助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局經濟建設科曾小姐02-29603456分機3984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